

第 155 期債券研究聯誼會

「34 號公報對債券市場之影響」座談會問答集

問題	答覆
<p>一、可賣回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p> <p>(1) 如 5 年到期還本、第 3 年有可賣回權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於第 3 年賣回權過後至第 5 年到期日前，企業能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p> <p>(2) 如企業持有可賣回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但是企業願意出具聲明書放棄賣回權，企業能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p>	<p>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企業持有之債券投資如附有賣回權，不宜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此判斷通常不因賣回權條件不同而有所改變。</p> <p>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36 段規定，可賣回之金融資產不能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負擔賣回權之成本與其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矛盾。</p>
<p>二、可賣回之可轉債（國內/國外）</p> <p>(1) 如 5 年到期還本、第 3 年有可賣回權之可轉債（國內/國外），於第 3 年賣回權過後至第 5 年到期日前，企業能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p> <p>(2) 如企業持有可賣回之可轉債（國內/國外），但是企業願意出具聲明書放棄賣回權，企業能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p>	<p>同上。</p>



<p>三、 敬請於公報正式定案後，依最新修訂版本修訂各問題之答覆，例如分類項目已有增加等</p>	<p>會計基金會公告之 Q&A 已參酌新修訂公報之內容。</p>
<p>四、 請問針對列為持有至到期及備供出售之相關債券標的，可否再進行附條件交易標的？</p>	<p>目前證券商從事附條件交易，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之規定辦理，因僅限於證券自營商，其所運用之債券，為其自營部門資金所購入之部分，會計帳列營業證券-自營，所以不會有將長期投資之債券做附條件交易之情形，未來自營部門之營業證券皆歸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p>五、 針對策略性長期投資為目的者（如擬取得對方之經營權但又不確定），於投資之初應該列為哪一分類較為適合，是以交易為目的抑或是持有至到期日？</p>	<p>企業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對各類金融資產之定義分類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惟企業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者通常不符合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條件。另僅有具到期日之債券可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p>
<p>六、 原已列入備供出售會計科目之商品，因應市場環境改變（例如受到利率突然大幅變動之影響之利率相關商品），於短期內被迫出售該商品時，是否可立即出售或有任何限制？</p>	<p>第三十四號公報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並無特殊限制。</p>
<p>七、 針對有些冷門券可能連數</p>	<p>第三十四號公報要求之公平價值</p>

<p>日皆無成交紀錄，如何正確做市價評估，可否儘速決定方法，使冷熱門券種之利率，不致造成失真現象。</p>	<p>除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取得外，亦可以評價方法估計。</p>
<p>八、目前各債券自營商為辦理附條件交易所持有之政府債券，在 34 號公報實施時，交易商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作明確規範，讓交易商在作金融商品分類時有所遵循。</p>	<p>企業應依所持有政府債券之投資意圖及第三十四號公報對金融資產之定義分類。至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應分別列為「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會計科目。</p>
<p>九、針對財會三十四號公報在查核上所面臨之困難：</p> <p>(1) 金融商品很多，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一來如何將金融商品作適當分類，須及早規劃。二來是查核員是否都能深入了解各種商品性質，以及相關會計處理之引用也是個問題。</p> <p>(2) 再者，就是避險會計規範太窄，比方說，雖然公司都說自己是避險，可是可能都會落入套利，更何況金融商品合約解讀涉及主觀上認定，所以在判斷上也因而有所爭議。</p>	<p>1. 會計基金會已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2 號「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作為會計師查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依據，會計師亦應加強訓練查核人員對於金融商品及 34 號公報之瞭解。</p> <p>2. 避險會計係一特殊之會計處理，目的在使企業能將避險有效之損益同期認列，適用避險會計後其會計處理可能脫離原本會計原則，造成與同類未指定為避險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方式不同，若未具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即可適用避險會計，可能影響財務資訊之可瞭解性，故避險會計之適用範圍不宜過度廣泛。34 號公報對於避險會計之適用條</p>

- | | |
|--|--|
| <p>(3) 避險之評估涉及判斷，比方說，企業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意圖或能力發生變化，應將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再衡量。而意圖或能力發生變化又應如何衡量？因為經濟上避險與會計上避險認定不一樣，所以如何去評斷避險有效性也是實務上所面臨問題。</p> <p>(4) 另外，若判斷公司是為套利而進行操作，那公平價值決定也是個困難點，即使銀行會出具相關市價，但一些 local 銀行連公司操作 forward 公平市價資訊都提供不出來，而且銀行常常給的市價也產生發生爭議部分。</p> | <p>件及避險有效性之計算均有明確規範及提供釋例供實務參考。</p> <p>3. 另有關持有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34 號公報第 95 至 97 段已有明確規定，若企業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金額並非很小時，公報亦有懲罰性規定，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改以公平價值衡量。</p> <p>4. 依國外實務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雖僅書面提供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會計師會透過公司與銀行口頭討論其所使用模型及參數來源以進行重估價，並於查核工作底稿作成紀錄，簡單之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慣用模式，參數亦可自 Bloomberg 等處取得；少數特殊罕見之商品可請專家或國外會員事務所協助，會計師在查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應尚無重大困難。</p> |
|--|--|